

葡語國家知識產權研修班－承辦服務

開標/開啟報價結果

公司名稱	書面諮詢	交貨期	價格 (MOP)	接納或不接納
澳門大學	回覆未能 提供有關 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澳門科技大學	回覆未能 提供有關 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澳門城市大學	有回覆	不適用	1,700,000	接納

葡語國家知識產權研修班－承辦服務

開標/開啟報價結果

研修班名稱：葡語國家知識產權研修班

培訓對象：擬邀請葡語國家相關司局級官員，每個葡語國家不超過4人，共計32人

建議研修時間：10月31日至11月13日（不含國際旅途）

培訓內容（建議）：1、介紹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倡議、《“十三五”規劃》和國家知識產權背景、相關政策及情況；2、介紹中國（包括澳門）與有關葡語國家知識產權（合作）進展情況；3、介紹澳門平台對於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開展知識產權合作的優勢；4、實地拜訪及考察澳門相關部門或機構（建議如拜訪海關、經濟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與相關的公會及協會進行座談等）；5、參與在珠海舉辦的「中國－拉美國際博覽會」（暫定於11月1日至2日舉辦）及「第123屆廣交會」；6、學員各自介紹各國有關知識產權規劃與政策及相關情況；7、其他。

地點：澳門、珠海市、廣州市

天數：14天課程（不含國際旅途）

向葡語國家招生日期：7月

報名截止日期：8月31日

建議日程

10月31日（星期三）

到訪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

11月1日（星期四）

參加「中國－拉美國際博覽會」

11月2日（星期五）至3日（星期六）

赴廣州參加「第123屆廣交會」

11月13日（星期二）

研修班結業典禮及證書頒發儀式（及午宴）

可於研修班學員在澳期間的任一公眾假期加入以下日程：

上午—由旅遊局安排學員參訪世遺景點及旅遊設施

中午—由旅遊局設宴款待學員

下午—由旅遊局安排學員參訪世遺景點及旅遊設施

傍晚—返回酒店晚膳

承辦要求及注意事項

1. 課程應以葡語授課或安排提供葡語同聲翻譯，及由承辦機構提供葡語培訓教材和輔導資料
2. 培訓計劃建議書應包括課程的授課導師資歷簡介表、課程安排及日程、課程明細預算開支報價表(請參照表一的擬本)及付款方式等資料。除課程安排及日程須以中葡文填寫外，培訓計劃建議書可以中文或葡文編寫。
3. 有關研修班的內容設置應均衡安排課堂教學、案例教學、與研修內容相關的參觀考察和交流座談等，並著重學員與授課人員的交流互動。
4. 如需於研修班開始前獲得部份承辦費用，請清楚列明於建議書中，如於研修班開始前預支承辦費用的百分之三十，且於研修班完成後支付剩餘的百分之七十，但承辦單位最多只能預支百分之五十；而承辦單位必須於研修班完成後向本辦提交相關信函或文件以申請支付剩餘之款項。

A. 主辦單位負責 (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

- i. 負責招生及提供中葡文版學員名單
- ii. 到訪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一場地、電腦、咪、音響設備等均由主辦方負責

B. 承辦單位負責：

- i. 課程設計：理論、參觀、考察、相互交流、課程總結等；製作手冊、教材、日程、研修班總結報告及學員問卷調查
- ii. 師資方面：校內、邀請政府官員、校外友好機構等，亦可邀請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之人員擔任授課教授及講者（由承辦單位物色、邀請及跟進等）
- iii. 若提供自置供宿，請指出預算費用，否則請安排學員入住四星級酒店住宿(每人入住獨立單人房)；
- iv. 結業禮及結業宴之安排，包括：提供場地(建議於校內舉行)、中葡司儀、公關(接待嘉賓、傳媒、引領其入座等)、音響設備、橫額、現場翻譯人員及翻譯設備、證書製作及頒發、攝影、錄影服務及相關安排等；
- v. 提供授課、拜訪考察及其他相關活動的拍照及攝影服務；以及適當數量(每天安排至少 4 名)的翻譯人員協助整個研修班的翻譯工作；
- vi. 安排學員的早餐、午餐及晚餐，官方宴請除外(可參閱隨附的初步日程)，早上及下午課程間之茶點；膳食：注重安全及品質，建議以自助餐形式為主 (避免豬)，可於大學或酒店內提供膳食；
- vii. 安排授課、拜訪考察及其他相關活動的交通接送：本地及/或外地集體交通工具(建議使用大巴，或適時使用兩地牌車輛)、前往相關內地城市所需之機票/船票或其他相應安排；
- viii. 學員抵步後，安排醫護人員為學員量度血壓、體溫及其他體檢安排，隨後，向輔助辦公室提交所有學員之相關報告；
- ix. 因國際航班問題以致學提前抵澳或延誤返國，需為學員相應安排提前入住或延遲退房(late check out)、餐飲及本地交通的額外費用。

C.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共同負責：

- i. 學員於內地的入境簽證事宜，手續上之申請程序由雙方一同跟進，

但費用則由學員自行負責

- ii. 醫療安排方面一如因高血壓而引致身體狀況不適，需安排更詳細之體檢或住院安排，費用將由本辦負責
- iii. 拜訪澳門政府部門或相關公共事業機構的相應安排上，公函由主辦單位發出，跟進工作則雙互協調並一同跟進
- iv. 結業禮—領導發言稿（雙方各自跟進領導之中葡文講話稿，但最終需提供給主辦方以派發給傳媒之用）；承辦方的一位領導層將於開班典禮上發言，故請準備相關的發言稿

初步抵澳及離澳時間表

	預計時間	國家
抵澳	中午 12 時	東帝汶
	下午 6 時	莫桑比克
	下午 6 時或 晚上 11 時	巴西、佛得角、葡萄牙
離澳	上午 9 時 15 分	東帝汶
	晚上 7 時 45 分	巴西、佛得角、莫桑比克、葡萄牙

	預計時間	國家
抵澳	凌晨 1 時 40 分	安哥拉、幾內亞比紹
離澳	下午 6 時 30 分	安哥拉、幾內亞比紹

備註：以上為學員抵澳或離澳所乘坐之船隻之參考時間表，承辦方需相應安排延遲退房、膳食及本地交通等服務

量度血壓及體溫之注意事項

- 1.於學員抵步後，即提供量度血壓、體溫及其他體檢安排；並於事後，向主辦單位提交所有學員之報告以供參閱。
- 2.如於抵步或於課程期程期間，學員之血壓情況經專業醫護人員判斷為需作進一步更為專業之檢查或入院等等安排，承辦請及時帶相關官員到官立醫院作進一步安排。
- 3.如有任何疑問或任何情況，請跟本辦公室之相關同事聯絡以讓本辦之同事作相對應之溝通。

研修班安排及相關預算報價表(澳門幣)

(樣版)

一) 培訓費用			
	每小時費用*	時數*	合計
1. 專業導師費			
2. 教材			
3. 課室租賃			
4. 會議室租賃			
5. 設備租賃			
6. 其他			
小計			
二) 專業服務			
	每小時費用*	時數*	合計
1. 即時傳譯			
2. 翻譯費			
3. 攝錄費			
4. 技術支援			
5. 行政費			
6. 其他			
小計			
三) 餐飲			

	每餐費用/ 人	人 x 餐數	合計
1. 早餐*			
2. 午餐			
3. 晚餐			
4. 茶點			
小計			
四) 住宿			
	每晚住宿 費/房	房晚數	合計
1. 本地住宿(含/不含早餐)#			
2. 境外住宿(含/不含早餐)#			
小計			
五) 交通			
	每日交通 費	日數	合計
1. 本地交通			
2. 境外交通			
小計			
六) 結業禮			
	合計		
1. 司儀 (中、葡)			
2. 公關(接待嘉賓、傳媒、引領其入座等)			
3. 橫額			
4. 現場翻譯人員			

5. 證書製作			
6. 攝影、錄影服務			
7. 其他			
七) 結業宴			
	每餐費用/ 人	人 x 餐數	合計
1. 午餐 (連飲料)			
	合計		
2. 司儀 (中、葡)			
3. 其他			
小計			
八) 雜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開支			
	合計		
1. 安排醫護人員為學員量度血壓及體溫			
2. 學員因國際航班問題提前抵澳或延誤返國在澳期間的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			
3. 為學員購買保險 (在澳門及/或中國內地研修期間的保險由承辦機構負責) 保額以死亡—澳門幣 1,000,000 元；醫療—澳門幣 10,000 元；意外—澳門幣 50,000 元為選項			
4. 其他			
小計			
總計			

*如適用

#請劃去不適用部份

備註：

1. 一般情況，上述的報價費用包括學員由抵達澳門至離開澳門（研修班期間）的所有費用（但不包括其個人消費，如洗衣等及學員的澳門及中國內地入境簽證）。
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負責以下開支，承辦機構不需包括在報價表內：
 - 2.1. 學員原居國－澳門的來回機票、香港國際機場－澳門的來回船票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接待的費用。